

《信阳商业志》初稿

下 册

河南省信阳地区商业局编

公元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信阳商业志》初稿

下册

河南省信阳地区商业局编
公元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三章 物 价

自解放以来，本区党和政府就十分重视商业物价工作。通过物价这一杠杆对整个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的调节，进而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引导各个部门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稳步发展，促进商业企业的不断改善和提高，以期取得最佳的经济成果，保持市场的繁荣和稳定。

1949年新中国建立前夕，是本区物价工作的开端。就全区来说，物价不断变化，许多物价与津、沪、汉、郑等大城市持平因此外区商人收买亦少松手，加之财、银、贸近来投放有限，故群众性的存钱，不存钱的局面仍未能改变。但某些外来品已开始下降，土产品已随之减少，亦呈有行无市之势。一般物价已经涨到饱和点，有的并太高，内外差额极不正常。因此区外没有特殊情况变化，我区物价指导方针是抓紧火候放手抛售打下了涨价风，以平穩区内市场。摆正城乡差额，促使其交流。信阳、潢川两署强调各级贸易部门大量组织土特产品上市，达到大量收购土特产，粮食平穩物价之目的。

1953年1月23日，信阳专员公署贯彻了河南省财委地区差价及批另差价调整意见：

粮食：面粉6%（原5%），大米（7%），绿豆9%（原6%），信阳市面粉以五袋为起点，大米、绿豆以200斤为起点。

百货：中央、中南、河南省所掌握商品批发价格不动，其余商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批发价或放宽零售价。确定：针棉织品类2%到14%（原9%），胶制品类2%到14%（原10%），日用品类12%到14%（原10%），搪瓷类12%到16%（原12%~13%），文具类11%~13%（原10%），杂货类10%~12%（原9%）。

土产：一般行销货差价要大于畅销货的批零差，滞销货要大于行销货。金针、木耳、蜂蜜、粉丝、大苗等8%~13%，柿饼、香蕉、大枣、黑瓜子8%~15%，蓝边碗8%~13%，脸盆、痰盂、八寸盘、粗瓷制品8%~15%，石油10%~12%（原11%），以一桶为批另起点，食盐10%~12%（原8%~10%），以五十斤为批零起点，煤炭10%~16%（原10~13.5%），批零起点以一吨煤为准。医药8%~17%，油脂，食油8%~10%，桐油15%。

同年6月，又确定了地区差价：布匹在二、三类市场，私商在当地公司进货占80%以上，百货亦争取私商在当地国营进货，在具体掌握上属统销包销商品，私商在城间不能贩运。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部分由国营公司经营的商品，维持公司经营比重，稍有利润，其他商品给私商以正常利润。在调整中掌握本身的力量，积极组织进货。在保证市场供应，对居民供应则按本区有关规定进行审价。

供应作价：存在着购销差价小，甚至有倒挂的现象，层层不合理的加大成本，出现商品积压和赔钱的现象，因此要减少流转环节

二类市场商店直接从产地进货，按批发站的各种费用进行精确核算。

土产价格，一般偏高，交流不畅，私商不愿经营，国营公司积压，群众出售困难，在县市应该在积极配合生产救灾的原则下，指导生产，广开财路，切实审查地产价格，给私商以好处，鼓励自产自销，以解决土产销售困难。

自解放以来，本区国营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就十分重视物价工作，通过物价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引导国民经济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协调发展，促进企业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争取最大的经济效益，保持市的繁荣和稳定。

1953年7月31日，信阳行政公署明确规定：信阳市、驻马店市、潢川县、汝南县、息县、罗山县、固始县、淮滨县、上蔡县、新蔡县、西平县、遂平县、商城县，计十三个县市工商科^起即日配备专职物价人员；专区贸易分公司、百货批发站成立物价课，编制4~6人；花纱布支公司、专区专卖处、煤建支公司建立物价股，编制3~4人。并要求由各单位在编干部中解决。条件要求：“政治可靠、文化较高 并有一定的数学基础”。申明，“由于物价工作的日益繁重，故既经确定为物价干部，不应兼职”。同时要求，物价人员要熟悉情况、业务”，“对于业务要提高，要钻进去，一般不应调动”。1956年9月，建立信阳专署物价委员会，并要求从9月起，各县市把物价委员会建立

起来，县委书记或付书记兼主任。财贸部长、财办付主任、商业科长、供销社主任和其它有关部门参加任委员，设立办公室、或与财经办公室合署办公，挂两个牌子，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平衡物价和检查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国营商业物价机构和人员保持稳定，现在，地区商业局设有财会物价科，各县市局设物价股（科），地直各商业企业设物价科，各县公司和基层商店均有专职物价干部。到1958年，全区有专职物价员329人，1965年达600名。到1984年，全国国营商业系统已有物价人员 人，从而保证了国家商业物价政策的正确贯彻和实行。

1954年，从整个市场情况看，在国家大规模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有利前提下，本区工农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条件不断提高，促进了经济市场的活跃与繁荣，社会商品流转额增加为35192万元，较1952年20547万元增加71.28%。同时，在党和政府政策的正确指导下，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逐步增加，壮大了国营的经济实力，改变了国营商业退缩的局面。以商品类别来看，由于地区之间政策措施不同，在各种商品价格上仍起了复杂的变化。

从全年指数上看，（仅包括信、驻、汝），粮食类较五二期价格指数上涨11.95%，花纱布上涨103.09%，付食类上涨104.89%，燃料类下降97.71%，杂项类为90.30%。农付产品上涨，工业品与农付产品交换之比例下降，在缩小工农业剪刀差方面作出了成绩。自农民^以自己的劳动果实合理换取了工业品和日用必需品。

七月，盲目退缩，全区共让出商品354种，只批发不另售的232种。批零差率调整557种，（其中百货245种，平均扩大5.5%，最高7%，最低4%，比原差扩大4.25%，批发起点调高到153种，使私营物价上涨，10月，征收了私商的五三年所得税，私商流动资金出现紧张，进货无力，在部分私商中出现了抽资大吃大喝情况，物价时涨时落。

1956年5月，贯彻了省商业厅物价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继续巩固稳定物价”的总方针。对工业品价格掌握“主要工业品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动，无碍大局的少数供不应求时可适当考虑提价，只对具备条件的商品才能适当降”。贯彻了以质论价，次质次价的商品价格政策。

批零差价：

五金、交电、化工、食盐、石油、布匹、医药、烟酒，百货之中毛巾、袜子、被单、牙膏、牙刷、香皂、肥皂、手电筒电池、钟、食糖、火柴、胶球鞋、竹壳水瓶、面盆、口杯，文化用品之金笔、钢笔、铅笔、墨水、复写纸、娱乐用品、纸张、油印机、油墨、刻字钢板等，执行一个批零差率。

地区差价：

工业品，大中城市间除运杂费外，一般加3~5%的综合差率；中小城市间一般加1.5~3%的综合差率。

蔬菜、饮食服务及主要服务业（理发、浴池、照像）价格，蔬菜季节性大，伤耗多，经营中消耗劳动量也大，利润也应大些。另售毛利率原则上付食大于主食，高档商品大于一般食品，主食类毛

利率22~25%，炒菜类23~30%，卤菜类23~30%，甜食类25~32%，高贵菜食类30~38%，活鱼类28~35%，照像业15~30%，几个具体品种毛利率，国营蒸馍21.68%，油条30.1%，烧菠菜25.21%，炒鸡蛋24.8%，红烧肉26.9%，公私合营的陕西牛羊肉馆毛利26.5%，烧牛肉30%，合作店组的蒸馍28%，油条39%，水饺23.1%，糖糕35.23%，饮食业毛利率掌握25~35%，具体分为，主食类22~25%，炒菜类毛利22~30%，卤菜类22~25%，甜食类25~32%，高档菜食30~38%，活鱼类28~35%。

蔬菜业零售毛利率，掌握在叶菜类30~45%，根茎类20~30%，果菜类25~35%，茎菜类25~35%。

照像业利率掌握在15~30%，平均纯利率20%，理发价格分等论价，一等0.3元，二等0.25元，三等0.2元（不包括担挑的）。儿童理发按以上价格七折计算（自动降低并保证质量者不在此限）。浴池价格根据设备与服务质量分等论质价并按季节谈旺制定季节差价，取消小费制度与优待办法。

旅馆房价暂不作统一，各地自行核定，被子赁价每天1角至1角5分。旅馆由外赁自转赁给客人者，除原赁外，酌加手续费。

1959年，大部分县对原执行一点一价进行审查，以集镇距离城关（或二级市场）远近划为若干片，同时把分类商品的地差金额固定（包括运杂费批零售固定，印发基层，大大发挥了基层的积极性，克服了依赖性，更保证了有货有价，达到了群众、

领导、营业员三满意。其次罗山、汝南还试行一账一消、一笔走的制价法（具体作法，利用商品原进价单，作为物价通知单，把批发零售带上），提高了效率。息县试行了由二级市场一道，制出零售价的制价法，砍掉了先批发价的这道环节（全县统一核算）。各级根据中央“两放、三统、一包”的方针，基层商业移交人民公社，制价权也随之下放。这种作法虽有一定积极因素，但出现不少问题，如一县多价，一社多价等混乱现象。为了保证物价体系不受侵扰，保持制价的准确性，专署商业局仍然坚持统一口径制价，各种价格不得超越本区规定幅度。乱的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制止。

1961年，各种物资极缺，物价基本失控。在此情况下，专署商业局作出安排：千方百计贯彻国家稳定物价的方针，对市场出现的随意扩大议价范围，抬高零售价格问题采取急刹车的紧急措施，顶住涨价风潮。各级在调整价格时，依照物价管理权限，经上级批准方可进行调整。在调整农付产品价格时，考虑以粮食比价为依据，从有利生产出发，严禁盲目提价。对于18类商品价格调整，依照省专两级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18种商品以外商品，也力争稳定。饮食服务行业的价格，坚持25~30%的毛利幅度，制止高价收、高价卖的作法。一年中，共调整各类商品895种，其中：工业品891种，上调675种，平均调整幅度0.12%~15.5%；下调211种，平均调整幅度0.37~46.2%；农付产品4种，上调4种，平均调整幅度14~66.7%。价格有一定松动。正阳县城关，活羊交易价，上半年每斤3.5元，到12月份降为1元，活鸡上半年3元，12月降为1.5元，萝卜上半年0.35

元。12月降为9.15元。生猪上半年每斤4元。12月降为2元。

1963年，高价商品和某些地方工业产品大幅度降价，各种商品之间的差比价趋于合理。集市贸易价格继续向计划价格靠拢。两个市场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大大缩小。过去存在的某些商品价格混乱现象基本扭转。当年，本区专以上管理的商品价格，共调整6414个，较1962年平均下降13.38%，其中调高2051个。小类平均提高幅度2.06~13.06%；调低4363个品种。小类平均降低幅度3.7~17.7%。74种主要日用工业品零售物价指数，1963年较1962年平均下降1.52%，高价商品零售价格较1962年下降36.5%，付食品收购、销售价格、饮食服务行业的价格水平和收费标准，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鲜蛋收购价格全区平均由每担85元，调低为73.58元，较去年降低13.43%，家禽收购价全区平均由1962年的每担66.27元，调整到32.25元，全年价格水平下降18.21%。加上农村产品和一部分中药材购销价格的合理调整，这不但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而且更有利于贯彻农产品收购价格以粮食为中心的原则，有利于整个市场物价转向正常状态。工业品价格方面，近几年出现的地区之间、产品之间、品质等级之间的差比价不合理现象有所改变，特别是地方工业产品与外地产品之间的差比价矛盾有了不少改变。如驻马店木纱团出厂价每打2.99元，比外地产品高10%，不利于商业经营。后经双方协商，产品降低^为2.61元；信阳市42/2×42/2青卡，其布每百公尺由210元，调为

172元，下降22.09%。百货、文化用品的地产品也都作了调整。

当年，高价商品销售情况呈现呆滞，高价商品的品种减少，市场开始松动。全年高价商品销售额为559万元，比1962年减少56%，这与大幅度地下降高价商品有着密切的关系。名酒下调50.5%，白酒36.7%，并已退出高价范围。糕点下调66%，食糖45.6%，糖果32.3%，自行车30.79%，针棉织品19.27%，手表10.87%。由于高价商品大幅度下调，因此使曾一度列为高价商品范围的收音机、照像材料和照像收费标准、闹钟、海味等商品恢复了正常牌价，少数品种甚至低于原牌价。如，猪肉价格，信阳市每市斤年初1.5元，年中1.2元，到年底降为0.9元。

与此同时，合理调整了一部分商品的地区和批零差价。根据全省物价会议精神 and 省厅指示，鲜蛋、家禽由全专执行一种价格，改按正常距离计算为地区差价，促进了区内商品流通，增加了国家积累。工业品城乡差价普遍扩为0.5~3%，食盐平均扩大3.7%，促进了工业品下乡和工农业生产。在1963年的物价工作中，白酒曾因城乡无地差，经营单位亏损，对扩大产品销路有一定的阻碍作用。6月份，将猪肉每市斤差价调为1~2分之后，基层供销社经营积极，销售局面改变。在调整地区差价的同时，适当调整扩大了部分工业品的批零差价。74种日用工业品批零差率平均较1962年扩大1.79%，不仅有利于贯彻了批发为零售服务的原则，而且进一步调动了零售企业经营的积极性。

63年的物价差价方面，问题仍然较多，如，地区差价：纺织品中小城市地差指数，仍为1957年前所制定，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货源发生明显变化，零担运量增多，运杂费相应扩大，因而原定地差指数有些偏紧，水泥在六月份省定规定信阳与郑州执行同价不尽合理。潢川、商城、息县等地城关的食盐，由于运输路线改变〔原为水路运输，现水源枯竭，河床淤积和改道，故运输压力全移入公路运输，费用加大，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效益。品质差价：各地自行采购或选购的花色品种不断扩大，原有品质差价大部分被打乱，新产品大部分没有品质差价，造成一品多价的后果。中药执行的批零差率17~25%，各县执行比较混乱等。

1964年，对部分商品调整了价格。共调整各类商品6414个品种规格，其中调高2051个，按小类平均调高幅度2.06%至13.06%，总的物价水平较去年降低13.58%。这次商品调价的特点是：高价商品下调的多；工业品上调的少，下调的多；农副产品下调的少，不动的多，由于各级在立足发展生产的基础，进行了以上这些调整工作，所以缩小了高价与计划价格的差距、议价与计划的差距，集市贸易与计划物价的差距，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剪刀差，打击了投机倒把，巩固了社会主义阵地，稳定了群众生活情绪。

根据“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本区加强了对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开展了对私商的代替业务，严厉地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促进了集市贸易价格向国家计划价格靠拢，遏制止住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保护了合法经营。

1965年，物价水平继续呈下降形势。全区商业系统经营的12类商品检查，6月底比1964年底价格水平平均下降10.93。其中，食盐、食品、水产品与上年基本持平，煤炭、纺织品略有上升外，石油、医药、百货、文化、化工、五金、精烟酒都有了下降。

1972年，执行了生猪收购任务不再落实到生产队，采取自愿出售生猪的办法，以解决生产队的不合理的经济补贴以后，生猪陡然下降。由于商业部门对其重大意义宣传不够，措施不力，社队干部和社员对“取消生猪收购不贴”^{认识}摆正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进一步巩固发展集体经济的意义不足，一些小投机商人四处散布“国家不收购猪了”、“卖猪没有任务了”等谣言，因而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如，罗山子路公社孟旁大队几天都敲了母猪11头。固始县石佛公社夏营大队，在收麻季节，一天就杀18头。市场上管理放松，白条肉大量上市，形成了一个集市两个市场，两家经营，两价格的混乱现象。白条肉的上市，有的公开挂肉架子，与国营门对门的卖，每斤比国营牌价高8分至9分，市场造成猪肉供应紧张，价格不稳的情况。全区收不抵销。8月1日至10月收购658头，销1551头。固始收购90头，销了24头。对此，地革委商业局要求各级，严格市场管理，取缔私人经营和代宰代卖，杜绝外流。不准以肉到外地易物，不准机关厂矿等一切集体伙食单位到农村自由套购或以物易物。同时在市场肉食销售上，一律统一在国营牌价之中，坚决予以管死。凡不服从国营牌价者，一律采取了倒扣的办法，由国家收起来，供应市场。

元月20日，地革委商业局根据本区市场生猪价格情况，做出

明确规定：对饮食业、糕点业和熟食销售的供应，不论国营、供销社、公私合营、合作店组，虽论城市和农村，均一视同仁，给予适当优待，优待率为5~7%。恢复1969年9月4日的通知取消，恢复优待办法，其倒扣率一律按零售价倒扣6%，从2月1日起执行。

1973年，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国营与合作社经营工业品划分零售与批发免征营业税的问题的规定”中指出的“凡销售给商业单位，再行转售的商品，及销给工业生产部门进行再生产的原料、材料、燃料等，作为批发。凡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及使用单位的物品不论数量多少，均作零售处理”，结合省局要求和本区实际，饮食、糕点业用猪肉、鲜蛋属加工转售性质，其优待价属批发性质，故今后对饮食、糕点业用肉、鲜蛋的优待价改称批发价，批零差率维持5~7%不变。

3月，颁发了胶鞋统一鞋号价格，本区，凡按统一鞋号生产的鞋，厂、商均执行统一鞋号价格，旧鞋号^行执行现行价格。特小号鞋按80%执行。27 $\frac{1}{2}$ 、28、28 $\frac{1}{2}$ 等大号鞋按大号鞋标准码价格递加3%订价。

1974年，4月，为了贯彻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给上级和本区领导制定第五个五年计划提供依据，商业系统组织了农付产品价格调查，调查主要内容，研究工农产品比价和现状，提出继续缩小工农产品比价的规划，以及需要采取的价格措施。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积累的~~时~~增加，对群众农付产品收购价格的~~时~~意见。工农业商品的交换比价，以调查的农付产品品种为交换品，被交换品的工业品

暂定为食盐、白布、火柴、煤炭、煤油、黄金^叶烟、化肥、食用植物油等。农产品交换比价，以调查的农付产品为交换品，以调查点的小麦、稻为被交换品等。四月十八日起，在固始、罗山两地组织了调查，五月五日结束，历时18天，完成了调查工作。

1976年2月11日，6月17日分别下达了《省管五金交电商品价格的通知》和《关于调整五金交电商品地区差价的通知》，调整了自行车内外胎、自行车零件、台扇、扩大机、机动脚踏两用车、普通灯泡、日光灯管、花线、塑胶线、胶木灯头、拉线开关、胶盖闸刀、炉灶吹风机、胶水、铅丝、元钉、秋皮钉、木罗丝、合页、窗纱、铜丝布、钢丝钳、花色钳、锉刀、活板手、套筒板手、鲤鱼钳、台虎钳、木工锯条、木工元锯片、机用锯条、钢锯条、木工刨刀、长柄木钻、带锯条、管子钳、割炬、割嘴、焊炬、焊嘴、活络三角带、橡胶平板、手摇砂轮架、闸门、汽门、自来水嘴、水龙头带、暗门锁、磷酸等五十种商品明确了调拨价、市价、产品差价等。

在调整地区差价时，规定，三级批发站在区内二级站购进当地产品，属于地区管理价格的，按规定价格执行，地差核加标准：距进货地30公里以内的市场，加合理运费计算地差，距30~100公里的市场，加1%的牌价差率；100公里以外市场，加2%牌价率。

同年6月18日，对墨水、墨汁、粉笔、毛笔、镜框、合成浆糊等商品制定了平衡价格。五交化商品和部分文化用品价格的重新制定，为保持市场合理价格，扩大商品销售，发挥了积极作用。

1977年4月至5月初，全区商业系统抽出51人，组成19个小组，深入到29个公社，36个大队，44个生产队对食品、药材、蔬菜等24个品种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对物价问题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

食品方面，猪禽蛋鱼，社队集体、个人都有收益，收价基本合理，对生产的发展比较有利，故这几种价格近期末作调整。菜羊价格，虽有收益，但收益不显著，羊肉与猪肉比价不够合理，牌、市价差距大，收购量少，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收购上调10%，销价相应上调。

中药材方面，二花、火麻仁、白木耳价格基本合理，群众保持一定收益，收购价也不作变动。桔梗，过去主要靠野生采集，由于野生采集逐年减少，家种成功，几个县都有一定的收效，但收益并不多。同时，桔梗籽当时还可以作土付产品收入。所以，收购价格上调10%~15%。

茯苓：由于封山育林，木材提价，生产茯苓的原料大为减少，产量大幅度减少。另外，茯苓收购价格复杂（分十余种），不太利于生产与经营，所以，收购价格上调10%。

蔬菜：按现行收购价计算，萝卜、白菜、大葱、茄子、冬瓜等八个品种，生产都有一定收益。因此，收购价格维持3~3.2%不变。

甘蔗，为我区新发展之品种，它还是高产作物，社队生产积极性高。但在甘蔗问题上也有不协调之处，如生产缺乏计划，甘蔗价格高，制糖设备技术跟不上发展，土糖成本高，因此规划在甘蔗集

中产区建立以制糖为主的加工厂，购置榨糖机，扩大榨糖能力。糖厂对收购价格每市斤2.5~3分，并将生产加工所需燃料纳入计划。

大幅度提高粮、棉、油、猪、蛋、水产品等主要农付产品收购价格之后，1979年11月1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适当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价格，并给职工每月五元钱付食补贴。市场食品销售起了较大的变化。

市场价格进入八十年代以后，逐步放开，变活，一些商品交由企业定价，一些商品实行优质优价，还有一些商品允许议购议销，给市场、企业带来了活力，充分显示了价格的重要作用。

1985年9月3日，地区商业局就如何贯彻执行省商业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物价管理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精神，会同地区物价局研究了执行办法：凡是省管商品，地区管县城批发市场作的作价办法及原则，此外不再增加地管商品的品种范围；糖精、石腊、明矾等商品一律下放给市县管理；属工业部门管理的商品，如新闻纸等，如果商业部门经营这些商品，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企业可以提出意见，报当地商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审定；地区付食经营省管以外的，由市县管理的一般酒类，地区局管作价办法，即按产地实际进货价加合理的费用，再加3~5%的综合差率（具体核加，由地区付食品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掌握），制定当地市场销售价；饮食业按省府68号通知规定执行，照像、理发业下放市县管理，洗染和浴池业，由企业自行定价，旅店业由上级管1~4级标准店的收费执行，非标准店由企业参照标准店的